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鍾銘智  
電話：2222724  
傳真：2223852  
電子信箱：hiban7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202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市三塊厝段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第四次變更」案書及公告文5份，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訂

線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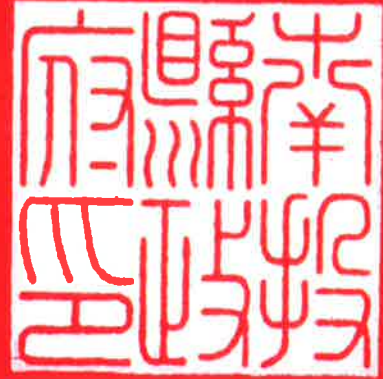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2027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宏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之「南投市三塊厝段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第四次變更」聽證會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辦理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，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起，至107年10月22日止，公告20日。

(二) 公告地點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辦公處佈告欄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 聽證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(二) 聽證日期：107年10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。

(三) 聽證場所：南投縣政府B2001會議室。(B棟2樓)(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。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 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
縣長 林明溱

- (四) 陳述意見。
- (五) 詢問及答復。
- (六)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#### 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- (一) 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(二)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認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認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#### 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- (二)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(五)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(網址：<http://up.nantou.gov.tw>)

#### 八、張貼處：

- (一) 南投縣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南投縣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)
- (二)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公告欄
- (三)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辦公處佈告欄。
- (四) 刊登新聞紙3日。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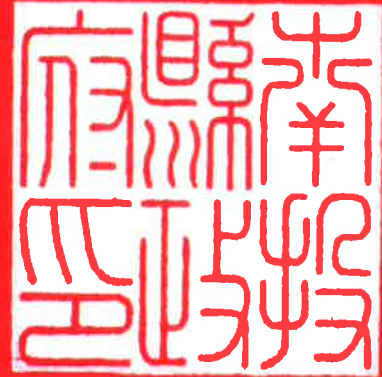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20271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南投市三塊厝段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第四次變更」書、圖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19、29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、11、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止計30天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在本府及南投市公所，並訂於107年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於本府B棟2F會議室（工務處旁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格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），提供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 林明溱